证券代码:688258 证券简称:卓易信息 公告编号:2020-020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置上海研发中心办公用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卓易信息")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和业务拓展需要,拟在上海购置研发中心办公用房,以满足公司研发人员的办公需求,扩大研发团队规模。

本次购置上海研发中心办公用房拟使用不超过 61,006,491.28 元的超募资金和 10,000,000.00 元的自有资金,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事项还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23 号《关于同意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文件核准,公司公开发行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1,739,2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49 元,共募集资金 575,871,408.00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46,069,712.64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29,801,695.36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 6,544,605.24 元、律师费用 4,716,981.13 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735,849.06 元、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964,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12,840,259.93 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 162,840,259.9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19)0013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国产 BIOS 固件和 BMC 固件产品系列开发项目"和"基于大数据的卓易政企云服务产品系列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募集资金用途已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南京百敖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百敖")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借款期限 3 年。本次提供借款的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国产 BIOS 固件和 BMC 固件产品系列开发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建设。本次借款已存放于南京百敖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京百敖(共同作为甲方)已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京百敖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定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48,000,000.0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2020 年 1 月 17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48,000,000.0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预先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2,999,171.28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截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已投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 3,133,340.00 元,超募资金剩余金额 120,269,891.97 元,其中本金 114,840,259.93 元,利息 5,429,632.04 元。

三、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具体情况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向上海闵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位于闵行区恒南路 688 弄《复地浦江商务中心》44 号 1 层地下 1、1_3 层 01-04 室的房产作为公司上海研发中心的办公用房,本次拟购买的办公用房总面积为 3,594.96 平方米(具体面积以双方最终签署的买卖合同及产权证明文件为准),投资总价不超过 71,006,491.28 元,拟使用超募资金 61,006,491.28 元,自筹资金 10,000,000.00 元,资金投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上海研发中心办公用房	交易价格	相关税费	相关费用	装修及信息化建设	资金总投资
金额	59,141,172.00	1,719,318.36	146,000.92	10,000,000.00	71,006,491.28

注:

相关税费包括:房产契税、印花税;

相关费用包括: 办证工本费、维修基金;

装修及信息化建设包括:根据市场平均价格水平估算得出装修预算及购买办公家具、信息化建设的投入。

(二)交易对方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闵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575881267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茅向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 19,607.84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6 月 9 日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 1505 弄 5 号 212 室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物业服务、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闵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涉及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属于购买资产。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房屋地址:闵行区恒南路 688 弄《复地浦江商务中心》44 号 1 层地下 1、1_3 层 01-04 室

总面积:3,594.96 平方米(具体面积以双方最终签署的买卖合同及产权证明文件为准)

交易价格:59,141,172.00 元

该处房产由上海闵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造,《复地浦江商务中心》商品房已竣工并办理了新建商品房初始登记,取得了房地产权(大产证)证书号:闵 2014036555。

上述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交易定价及公平合理性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上海市房地产市场价格为参考,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上海闵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位于闵行区恒南路 688 弄《复地浦江商务中心》44 号 1 层地下 1、1_3 层 01-04 室,面积分别为 839.91 ㎡、957.57 ㎡、957.57 ㎡、839.91 ㎡,认购价款分别为 15,396,474.00 元、14,214,232.00 元、14,214,232.00 元、15,316,234.00 元。具体价款以最终签署的购房合同为准,具体面积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

(五)交易的其他安排

公司将按合同条款约定的交易付款方式支付购房款。交付后,公司将对办公用房进行装修及信息化建设,装修及信息化建设费用将按项目实施进度及发票金额付款。项目预计完成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六)交易的必要性

(1)是公司贴近目标客户、提升服务响应速度的需要

公司固件产品的研发需要与芯片的开发设计密切配合,甚至需要在芯片开发的前期阶段介入。研发中心设置于客户集中的区域,将有助于公司提升对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与客户构建更加紧密的互动联系,促进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上海作为中国集成电路产业的重地,汇集了大量优秀的芯片企业,涵盖英特尔、兆芯、澜起等公司客户。因此,购买研发中心办公用房有助于研发中心长期、稳定地扎根于上海,提高公司研发效率,增强公司研发效果。

(2)满足日益增长的研发团队规模的需要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行业内知名度的提升,公司上海研发中心的人员规模也在持续增长。而公司上海研发中心现租赁的办公场所面积较小且无法通过租赁周边物业方式扩张,难以满足公司上海研发中心员工的正常办公环境需要。公司本次拟购买的办公用房总面积约为 3,600 平方米,能够有效满足目前的人员使用,且可为持续的人才引进预留充足的办公空间。

(七)项目效益和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购买办公用房为公司自用,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和自筹资金,其中使用超募资金 61,006,491.28 元,自筹资金 10,000,000.00 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运营资金产生重大影响。

按公司会计政策规定的折旧方法年限平均法计算,残值率 5%,年限按 40 年来计算,年度折旧额约为 133.72 万元;目前该地段写字楼的日租金价格在 1.89 元 / 平米,以同样面积计算年租金支出在 248.00 万元左右;该项目投资后年折旧额小于目前市场年度租金支出额度,相对于租赁同等面积的相同场所本项目的实施更具有长远优势。

本次购置房产是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拓展需要。办公场所环境的优化将为公司研发工作提供长期持续有效的保障,有助于提高研发效率、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

(八)风险分析

(1)房产不能如期交付风险

本项目为向无关联第三方购买办公用房,尚未签订正式的购买合同。后续可能存在房屋在公司履行审议程序期间出售而导致房屋无法交易,或房屋自身手续不全等因素导致不能如期交付的风险。

(2)资产闲置风险

如果市场竞争加剧,公司的业务发展不及预期,研发人员规模增长受限,将可能导致所购置房产存在闲置风险。

四、审议程序

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置上海研发中心办公用房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 61,006,491.28 元超募资金,用于购置上述房产作为上海研发中心办公用房。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置上海研发中心办公用房,有利于提高公司研发效率,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置上海研发中心办公用房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1,006,491.28 元的超募资金购买购置上海研发中心办公用房,是公司贴近目标客户、提升服务响应速度的需要,也满足了公司日益增长的研发团队规模的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置上海研发中心办公用房事项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置上海研发中心办公用房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集资金购置上海研发中心办公用房的核查意见》

(二)《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258 证券简称:卓易信息 公告编号:2020-021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圣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置上海研发中心办公用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1,006,491.28 元的超募资金购买购置上海研发中心办公用房,是公司贴近目标客户、提升服务响应速度的需要,也满足了公司日益增长的研发团队规模的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置上海研发中心办公用房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0-020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在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董事会选举薛蕾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附件)如下:

(1)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3 名:薛蕾(主任委员)、杨安庆、曾建民;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3 名:郭随英(主任委员)、薛蕾、强力;

(3)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3 名:强力(主任委员)、折生阳、戴秀梅;

(4)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 3 名:戴秀梅(主任委员)、黄卫东、郭随英。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1)总经理:聘任薛蕾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

(2)副总经理:聘任赵晓明先生、贾鑫先生、杨东辉先生、喻文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梁可晶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

(3)董事会秘书:聘任崔静姝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中,董事会秘书崔静姝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

四、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选举宫蒲玲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宫蒲玲女士简历详见公司同日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五、上网公告附件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

附件:

薛蕾先生,出生于 1980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委员、陕西省青年联合会常委、中国光学学会激光加工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材料研究学会青年委员会理事。2008 年 4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西北工业大学航空宇航制造工程博士后。2010 年 5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西北工业大学副教授;2011 年 5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西安晶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11 年 9 月至 2017 年 6 月,历任西安铂力特激光成形技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2014 年 4 月至今,任陕西增材制造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铂力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2 月至今,任萍乡博睿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 年 6 月至今,历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

杨安庆先生,出生于 1964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研究生学历,工程师。1985 年至 2015 年在西北工业大学后勤产业集团工作,历任西北工业大学后勤产业集团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5 年至今任西安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陕西空天动力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西安沃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西安瑞斯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曾建民先生,出生于 1955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广西大学教授,汽车工程学会材料分会委员。1971 年 11 月至 1977 年 3 月,任江西赣江机械厂工人;1990 年 11 月至 1992 年 6 月,任西北工业大学讲师;1992 年 6 月至 1996 年 10 月,任南昌航空工业学院高级工程师;1996 年 10 月至今,历任广西大学副教授、教授;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郭随英女士,出生于 1966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司法鉴定人,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惩戒委员会委员、陕西省科技厅评审委员会专家、陕西省工信厅专家库评审专家。1988 年 7 月至 1994 年 7 月,任西安市运输总公司会计主管;1994 年 8 月至 1995 年 7 月,任西安华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主管;1995 年 8 月至 1999 年 6 月,任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主任科员;1999 年 7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陕西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2008 年 2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陕西合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任陕西合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今,任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强力先生,出生于 1961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西北政法大学教授。1983 年 7 月至 1985 年 9 月,任西北政法学院政治理论系助教;1985 年 9 月至 2006 年 9 月,历任西北政法学院经济法系讲师、副教授、教授;2006 年 9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教授、院长;2011 年 11 月至今,任陕西新光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4 月至今,任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 6 月至今,任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3 月至今,任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12 月至今,任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教授;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折生阳先生,出生于 1955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西工大材料学院青年教师奖励基金理事长,清涧县教育奖励基金理事长,西北工业大学教育基金会理事,西安榆林商会常务副会长,西安清涧商会执行会长,清涧县折家坪中学教育基金会理事长。1982 年 1 月至 1991 年 12 月,任庆安宇航设备公司热工艺所所长;1991 年 12 月至 1998 年 5 月,任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主任、书记;2000 年 8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成都秦华工贸有限公司监事;2000 年 8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成都恒辉氢能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历任西安铂力特激光成形技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副董事长;2014 年 4 月至今,任陕西增材制造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6 年 5 月至今,任陕西华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西安天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8 月至今,任陕西华秦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7 年 6 月至今,历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

戴秀梅女士,出生于 1956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研究员。1982 年 1 月至 1983 年 12 月,任中航工业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工艺员;1984 年 1 月至 2011 年 3 月,历任中航工业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设计员、主任设计师;2011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中航工业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工艺员(返聘);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退休;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黄卫东先生,出生于 1956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西北工业大学教授,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理事,中国光学学会激光加工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机械工程学会再制造工程分会理事,国际半固态会议科学委员会委员,旅英中国材料协会顾问,国家科技部 3D 打印专家组首席专家。1984 年 10 月至今,历任西北工业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2011 年 5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西安晶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西安铂力特激光成形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4 月至今,任陕西增材制造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5 年 6 月到 2018 年 7 月,任共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渭南三维增材制造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西安增材制造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6 年 8 月至今,任萍乡晶屹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 年 6 月至今,历任公司董事长、董事。

赵晓明先生,出生于 1980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全国增材制造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三秦人才津贴获得者。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航空制造工程研究所工程师;2011 年 11 月至 2017 年 6 月,历任西安铂力特激光成形技术有限公司生产部长、技术部长、总工程师;2017 年 12 月至今,任铂力特(江苏)增材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贾鑫先生,出生于 1981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 年 4 月至 2011 年 4 月,历任深圳市安华远东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北方区销售经理;2011 年 5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铁姆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钢铁)北方区销售经理;2013 年 10 月至 2017 年 6 月,历任西安铂力特激光成形技术有限公司销售总监兼市场部部长、副总经理;2018 年 9 月至今,任铂力特(深圳)增材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杨东辉先生,出生于 1984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 年 3 月至 2017 年 6 月,历任西安铂力特激光成形技术有限公司设备部部长、副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喻文韬先生,出生于 1984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2006 年 8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中国商飞上海飞机制造有限公司质量主管;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联合技术航空航天系统公司项目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空中客车(中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运营经理;2019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梁可晶女士,出生于 1971 年 6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1994 年 7 月至 1996 年 11 月,任陕西临潼区博物馆宣教部职员;1996 年 11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管;2003 年 3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陕西海升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事业部副总经理、证券部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陕西凯旋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西安铂力特激光成形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崔静姝女士,出生于 1985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陕西英博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10 年 11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0-018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6 月 2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上林苑七路 1000 号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1,349,71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1,349,7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187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18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薛蕾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公司聘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王栎雯律师、周道康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1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折生阳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1,349,718	100.0000	是
1.02	关于选举黄卫东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1,349,718	100.0000	是
1.03	关于选举薛蕾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1,349,718	100.0000	是
1.04	关于选举雷开贵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1,349,718	100.0000	是
1.05	关于选举杨安庆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1,349,718	100.0000	是
1.06	关于选举张凯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1,349,718	100.0000	是
1.07	关于选举乔昆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1,349,718	100.0000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戴秀梅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1,349,718	100.0000	是
2.02	关于选举曾建民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1,349,718	100.0000	是
2.03	关于选举强力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1,349,718	100.0000	是
2.04	关于选举郭随英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1,349,718	100.0000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宫蒲玲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51,349,718	100.0000	是
3.02	关于选举李萍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51,349,718	100.000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折生阳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985,874	100.0000				
1.02	关于选举黄卫东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	9,985,874	100.0000				
1.03	关于选举薛蕾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985,874	100.0000				
1.04	关于选举雷开贵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985,874	100.0000				
1.05	关于选举杨安庆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985,874	100.0000				
1.06	关于选举张凯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985,874	100.0000				
1.07	关于选举乔昆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985,874	100.0000				
2.01	关于选举戴秀梅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985,874	100.0000				
2.02	关于选举曾建民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985,874	100.0000				
2.03	关于选举强力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985,874	100.0000				
2.04	关于选举郭随英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985,874	100.0000				
3.01	关于选举宫蒲玲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9,985,874	100.0000				
3.02	关于选举李萍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9,985,874	10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议案 1、2、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栎雯、周道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0-019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发出会议通知的规定,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全体监事共同推举宫蒲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选举宫蒲玲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

附件:

宫蒲玲女士,出生于 1960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陕西省总会计师(财务总监)协会副会长,西安慈善协会副会长。1981 年 1 月至 1993 年 4 月,任中国西电集团公司西安高压电瓷厂财务处财务会计科科长;1993 年 4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务部主管会计;1997 年 1 月至今,历任西安高科(集团)公司财务部长、总会计师;2014 年 1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历任公司董事、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0-059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玉环元豪贸易有限公司(原公司名为浙江元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豪贸易")持有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5,401,0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920%,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发行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股东每 10 股转增 3.5 股,转增后元豪贸易持有股份数为 7,291,453 股,占公司转增后总股本的 3.4920%。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了《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元豪贸易本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176,130 股(注:原拟减持不超过 3,093,430 股,因公司实施了每 10 股转增 3.5 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该减持数量相应调整为 4,176,13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合计减持数量已过半,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元豪贸易累计减持 2,088,05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000%,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元豪贸易	5%以下股东	7,291,453	3.4920%	IPO 前取得:3,724,880 股 其他方式取得:3,566,573 股

注:1、因经营发展需要,浙江元豪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变更为玉环元豪贸易有限公司;2、因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5 股,以上数据相应调整;3、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发行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元豪贸易	2,088,052	1.0000%	2020/6/23 ~2020/6/23	集中竞价交易	9.97 -10.58	21,408,778.64	5,203,401	2.492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股东元豪贸易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元豪贸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